

臺灣水稻品種的審查命名登記作業程序變遷之回顧

謝順景¹ 許志聖² 張素貞³

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²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員

³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員

精 要

臺灣水稻品種的命名方式經過多次改變：日治時代（1945 前）的水稻品種命名方式，是在品種名稱前冠以育成場所名稱，在此時期所命名的品種有臺中 65 號及嘉義晚 2 號等 124 個品種。臺灣省政府在 1950 年制定了「臺灣省作物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規定「除特殊情形得以人名或地名命名外，概以「光復 x 號」命名」：此時期所命名推廣的稻品種有光復 1 號與光復 401 號兩個品種。1953 年省政府修定該項辦法，將品種命名恢復為原有方式，即在品種名稱前冠以育成場所之名稱：此項辦法從 1953 年起延用至 1985 年，共登記了臺南 5 號、臺中 189 號等 127 個品種命名登記推廣。1985 年農林廳之「稻作改進會」下之「稻作育種小組」在農林廳開會，為節省各場所之人力起見，決定把粳稻之雜交及初步之品系選育，統一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辦理，秈稻之雜交及初步之品系選育統一由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進行，所選出的初級育成品系再分給各區農業改良場進行後續的選拔及初級、中級、高級產量試驗及區域試驗，並選擇最優的品系提出命名。用此步驟所選出品種，一律掛「臺粳 x 號」、「臺私 x 號」、「臺粳糯 x 號」與「臺私糯 x 號」等方式命名登記：結果共有 17 個粳稻品種、兩個私稻品種、3 個粳糯稻品種及 1 個私糯稻品種命名登記。

1995 年為加速良質米品種的育成，又允許各試驗場所自行雜交育種。1998 年臺灣省政府「精省」農林廳也沒有了，「稻作改進會」下之「稻作育種小組」之法源消失，遂將水稻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育成植物新品種審查作業要點」規範內。2006 年將水稻改列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範內，使水稻在品種命名之外，亦可申請「植物品種權」新品種權獲得法律的保障。

一、日治時期（1945 年以前）

各試驗場所所育成的新品種，以各場所長之名義，向當時的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申請核備登錄方試辦理就可以了，如臺中 65 號及嘉義晚 2 號等。

二、臺灣光復後之水稻新品種登記命名作業程序

1950 年

臺灣光復後，政府在 1950 年制定了「臺灣省作物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規定「除特殊情形得以人名或地名命名外，概以《光復 X 號》命名」：以此法所命名者有光復 1 號及光復 401 號兩個品種。

1951 年-1981 年—水稻新品種之命名方式

1951 年成立了臺灣省稻作改進會，下面之育種技術小組以臨時任務編組織依照「臺灣省水稻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召開新品種登記命名審查會，審查委員首先聽取申請機構之口頭報告後，進行申請命名場所所提出書面資料有無下列記載：(1) 稻新品系之雜交親本名稱、(2) 雜交年月日、(3) 選拔經過、(4) 2 年以上之新品系之初級試驗記錄、(5) 2 年以上之高級試驗記錄、(6) 1 年以上之地方試驗記錄、(7) 抗病蟲害程度之記錄、(8) 米質之檢定記錄、(9) 農藝性狀及 (10) 參與育種的人員名單等。然後一起前往田間進行現場審查後回到會議室繼續開會討論，審查委員經充分討論後，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給它通過。

通過後水稻新品種之命名方式是冠育成場所之名稱，以利農民立刻識別新品種是由何場所所育成：因此農試所所育成者命名為臺農一號、臺農六十七號…、臺北農改場所育成者命名為臺北一號…、新竹農改場所育成者命名為新竹一號…（註：臺北農改場及新竹農改場後來合併為桃園農改場）、桃園農改場育成者命名為桃園一號…、臺中農改場所育成者命名為臺中一號…臺中一八九號等…。由國外引進的品種經過多年地方選拔及適應性試驗後，認為值得推廣栽培者，經審查會通過後命名加「選」字如臺農選一號…、臺中選一號…。審查會通過的所有水稻新品種，經命名後送去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正式登記，同時也送去臺灣省政府公告在「公報」上後生效。

1981 年—水稻新品種之命名法之統一修改

1951 年所訂「臺灣省水稻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在 1981 年 8 月改為「臺灣省農業用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命名辦法」

1981 年在農林廳會議室召開臺灣稻育種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水稻新品種之命名法有無必要修改為全國統一制為臺稞及臺私號碼事。會議由農委會農糧處黃處長正華主持，各場所首長及育種研究人員約 40 人參加。根據在場之第一作者之回憶，主席說：有鑑於日本各試驗場所所育成的稻新品種一律給於「農林 XX 號」同時另讓育成場所取用俗名如：「越光」、「笹錦」等…以快速讓消費者知道何場所育成的品種，所以黃處長建議臺灣也應如法泡製，統一把各場所所育成的種稻命名為臺稞 XX 號…，而把在來米命名為臺私 XXX 號…等。

對此提議有正反兩方面的意見討論熱烈。反對此建議的人居多，理由是硬性規定農試所只負責上游的雜交工作並將雜交第 3 代之繁殖後，將種子分給各改良場去負責下游的田間選拔工作至第 4-7 代，並進行抗病蟲害檢定工作，米質檢定工作及初級、中級、高級產量試驗工作及地方試驗（整個育種從雜交開始經過 11-12 年之試驗）後提出來命名登記為臺稞 XX 號…。意思是一個品種的產生是臺灣所有的育種人員共同參與的產物，不是單獨一人所能完成的。這種想法立意很好，但所有與會的稻育種人員卻不太認同。

農試所之育種人員認為規定他們只能作技術工就可以作的水稻雜交工作而不能作進一步作需靠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選拔工作，沒有機會發揮自己的潛能，感到沒有成就感。另一方面各改良場之育種人員又覺得，水稻之雜交工作並不難，選擇親本要依自己的經驗而來決定比較可靠，因為「戲法人人變」，加上人有偏愛自己所生孩子（雜交後代）的天分，養子（別人之雜交後代）照顧總不及自己所生的孩子一樣全身投入工作的心態。雖然不讚成這種由上而下的硬性規定的人比較多，但在主持會議的黃處長之強力引導下，通過了水稻育種之分工合作方案。

以後遵照此新法所育成稻新品種一律掛「臺稞 X 號」、「臺私 X 號」、「臺稞糯 X 號」與「臺私糯 X 號」等方式命名登記，結果共有 17 個種稻品種、兩個私稻品種、3 個種糯稻品種及 1 個私糯稻品種命名登記。

1995 年-2006 年—水稻新品種之命名法恢復從前

1995 年為加速良質米品種的育成，允許各試驗場所自行雜交育種。1998 年臺灣省「精省」後遂將水稻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育成植物新品種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內，並恢復各試驗研究場所水稻命名回歸冠育成場所之名稱。恢復後第一個品種命名的品種是 2000 年農試所提出的臺農 71 號。此品種是由已故郭益全博士領軍所完成的，而郭博士也在此品種初審後積勞導致心肌梗塞逝世，連複審通過的榮耀都來不及分享。因此，感念郭博士對臺灣水稻育種的貢獻，由當時的總統陳水扁先生親自命名為「益全香米」，是臺灣第一個具有商品名的稻種。

2006 年後

2006 年水稻改列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範，使水稻在品種命名之外，亦可申請植物品種權的保障。至今已取得水稻品種權的品種有 3 個，為生命 1 號 (Inochi 1)、臺南 16 號、及高雄 146 號，生命 1 號品種權人為日本岐阜縣益田郡今井隆先生，穀粒千粒重極高為新穎性的原因。在此同時水稻品種推廣可採農民免責權推廣及技術移轉兩種方式，技術移轉相關申請逕送智審會審查，需附市場與授權方式資料，且提案前函請農糧署表示意見（農委會 2013 年 8 月 29 日農科字第 1020052796 號函）。

備註 (1)

謝順景接到臺大農藝系劉建甫先生的郵件（請看附件）後，立即與仍在職之稻米專家許志聖博士及張素貞博士商量後，決定分別寫臺灣稻新品種命名登紀記的前半段歷史及後半段（現代版）故事以求舊新故事之聯關性。

備註 (2)

謝順景在農試所服務期間（擔任農試所農藝系主任），不但以新品種命名審查委身份員參與過多次審查案，而且還任主辦人員，並在系主任辦公室的書櫃內，設了過去所有命名通過後之新品種之檔案庫。後半段資料則依據稻作品種資料庫（<http://tris.tari.gov.tw:8080/index.jsp>）依時序整理而成。

(附件)：臺大農藝系劉建甫先生之來函

謝老師好

因為老師的實務經驗相當豐富，也在農試所及農改場都服務過，有個問題連我這個農藝本科生都不太瞭解，想請教老師。

就是臺灣稻米品種的命名規則究竟是如何？

看歷年的品種名又似乎無一定的規則，應該是不同年代都有再做調整，命名規則的演變又是如何？

日治時期單純以（育成單位所在）地區加上號數，例如：

臺中 65 號、嘉義晚 2 號（包含生育特性）、新竹 56 號、嘉南 XX 號（臺南農改場育成）等

光復初期似乎仍沿用此一規則，非稈稻品種則會加上私、糯、陸... 等以為識別，例如：

臺南 1 號、臺南 5 號、南陸 1 號、臺中在來 1 號等

此時農試所品種似乎是使用「臺農」、「臺私」、「臺糯」等名稱，例如：臺農 67 號

但到中間似乎有一段時間有全國統一的情況，各地農改場的新品種都開始使用共通的「臺稈」、「臺稈糯」、「臺私」、「臺私糯」等名稱

例如：臺稈 9 號

結果到近年又改回由各地農改場自行命名，像是最新的臺南 16 號、高雄 145 等等。

想請問老師這些命名法則的演變究竟是如何？

此外品種後的編號究竟代表的是什麼，還是只是一個序號，例如 5 號後下一個命名的就是 6 號？

以及這些命名規則變動背後的意義，是否有組織調整或是育種試驗分工上的目的？

謝謝老師

臺大農藝系
劉建甫